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怡嘉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2、263

傳真：03-8225684

電子信箱：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3023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行政院函（376550000A_113023638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3638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3638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日支數額表前業經全面檢修，本府並以113年10月18日府主歲字第1130204928號函轉行政院113年10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2991號函在案。本次修正係將「新德里」適用範圍修正為「德里國家首都轄區(National Capital Territory of Delhi, NCT)/國家首都區(National Capital Region, NCR)」及新增澳大利亞「布里斯本」日支數額340美元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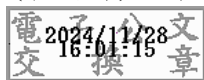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
113/11/28



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